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（2021 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1082305853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责任保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65 号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，因意外事故造成**第三方**（释义一）人身伤害、死亡或财产损失的，而依法应向第三方（不包括与被保险人有抚养、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，导致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个人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（二）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损失；
- （三）任何被保险人及由其指示、同意、默认的第三人实施的故意、恶意、违法、犯罪、不正当行为；
- （四）贸易、商业、或被保险人因履行职务及相关活动导致的；
- （五）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、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、建筑物上之悬挂物、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；
- （六）拥有、使用或驾驶任何海、陆、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工具；
- （七）被保险人参加赛马、赛车、跳伞、滑雪、滑翔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或运动；
- （八）被保险人使用枪支等军火武器或其他管制物品；
- （九）任何对被保险人的亲属（释义二）、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；
- （十）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、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；
- （十一）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）。

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

第五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。

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七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、拒绝、出价、约定、付款或赔偿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人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，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向其他有关各方请求赔偿，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，并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交以下材料。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1、保险合同凭据；
- 2、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- 3、判决书、裁决书或调解书：（如有）
- 4、赔偿协议：（如有）
- 5、赔偿给付凭证；
- 6、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，如护照、签证、机票或车船票；
- 7、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第七部分 释义

一、**第三方**：是指与被保险人没有抚养、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。

二、**亲属**：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，父母，配偶父母，子女，兄弟姐妹，（外）祖父母，（外）孙子女。